

須很清楚、很具憂患意識的認識敵我關係。

嚴副局長夢漢：我們對於大陸的整個情勢發展以及他們對於我們台灣的作法，我們都有所掌握。

陳委員明文：本席今天無意打擊你們的士氣，但是我必須提醒，整個台灣與大陸的敵對關係確實有所模糊，在我們國家情報工作的精神層面上你們必須加強，誠如你們所言，本席個人覺得有很多的國家情報員默默的做出犧牲，但是他們的家屬認為我為什麼要犧牲？你們這些搞政治的，在這裡、那裡吃香喝辣，抱來抱去，我為什麼要為國家做這樣子的犧牲？我這樣的來做國家的情報工作，對整體的國家利益是不是真正有益？

嚴副局長夢漢：我們情報單位是不會鬆懈的。

陳委員明文：本席希望敵情意識不要混亂。

嚴副局長夢漢：謝謝委員。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嚴副局長，國安局統籌國家安全相關情報的業務，今天既然是審查國家情報工作法修正案，請問國家情報涉及哪些單位？

主席：請國安會嚴副局長說明。

嚴副局長夢漢：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目前計有軍情局、電訊發展室與國軍情報總隊，此外還有其他視同的情報機關，假如他們從事的是國家安全情報工作範圍都算數。

丁委員守中：哪些是視同的情報機關？

嚴副局長夢漢：比方調查局、警政署。

丁委員守中：好比憲兵司令部、海岸巡防署、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這些也都是情報機關，對不對？

嚴副局長夢漢：是，視同情報機關，假如他們處理的業務有包含情報的話。

丁委員守中：在國家安全組織法第二條之中規定的清清楚楚的，國家安全局隸屬於國家安全會議，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及特種勤務之策劃與執行；並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電訊發展室、憲兵司令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所主管之有關國家安全情報事項，負統合指導、協調、支援之責。

嚴副局長夢漢：是。

丁委員守中：既然今天我們就情報工作法審查有關情報人員的規定，你就應該將這些相關單位全都帶來。

嚴副局長夢漢：假如有針對性的話……

丁委員守中：這不是針對性，還什麼「假如」？這是你職掌的工作範圍，顯然我們可以看到國家情報工作、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只限於軍情這一塊。

嚴副局長夢漢：是。

丁委員守中：顯然只有在軍情這一塊，那就不對了。

嚴副局長夢漢：就針對大陸這一塊。

丁委員守中：為什麼國家情報工作法只在軍情這一塊？

嚴副局長夢漢：在其中有一條是關於……

丁委員守中：你看美國情報在改造法裡面規定的清清楚楚，所以現在的國家情報、國家安全豈只是在軍事敵我、意識形態、政治敵我這一塊呢？現在包括反恐、限定商業機密、疫病防治、偷渡走私、毒品等全都列為國家情報的重大範圍，對不對？

嚴副局長夢漢：現在除了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這一塊以外，其他的那些法條，一般說來都已經完備了。

丁委員守中：都已經完備？今天既然是審查國家情報工作法，有關國家情報人員就不只有軍情人員，對不對？

嚴副局長夢漢：是。

丁委員守中：那麼，你就應該將相關單位一起帶來。

嚴副局長夢漢：他們目前可能沒有這方面的困擾，所以說……

丁委員守中：你在強辯！怎麼沒有這方面的困擾？今天既然是審查他們的相關待遇，我們可以看到，情報作業經常是單線領導與線民的運用，往往在破獲之後或被別人破獲，因為現在的佈局已不限兩岸，是全球佈局，對不對？如果被破獲了就卸責、否認、斷線，結果他們這些情報運用人員的家屬求助無門的情形所在多有。因此，本席向主席特別報告，按照我們國家安全局組織法，有關國家情報的相關單位不只是軍情局與軍方而已，還包括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都是，我們看到美國情報在改造法中也規定現在國家的情報已經不只是限制在政治的敵我意識形態之間，現在包括反恐、限定商業機密、疫病防治、偷渡走私甚至是毒品等全都列為國家情報的重大範圍，也都應該將這些情報人員的相關待遇一起考量進來，因為各個單位都面臨這種情形，我們可以看到警政署運用的所謂的線民，可是後來被流氓、黑道組織做掉了，他們也沒有獲得任何補償，但這也是國家情報，也是犯罪情報，它打擊……

嚴副局長夢漢：那個不屬於國家情報。

丁委員守中：誰說的？你看警政署就是在規定的情報機關之內，完全對國家重大治安有關的

嚴副局長夢漢：不，後面提到處理所謂國家情報要視同國家情報的才算。

丁委員守中：那就是你的界定太狹隘了，你與國際根本沒辦法接軌。

嚴副局長夢漢：好，假如我們修法的話……

丁委員守中：不是修法，現在就已經是這個樣子，是與國家安全有關的，社會治安……

嚴副局長夢漢：事實上，按照美國的制度來說，它也並非全都是情報機關。

丁委員守中：你可以看到，他們現在將所有的中央情報主管、國家情報主管、負責國外的 CIA、負責國外的 FBI 還有軍事情報局各軍種的情報單位甚至是緝毒的毒品管制局都列為是國家情報，哪像我們的國家情報有這麼狹隘的範圍？

嚴副局長夢漢：我們會將委員的指導列入參考。

丁委員守中：不是列入參考，是法律裡面清楚規定的，國家安全法與國家安全局的組織法中清楚規定的，本席只是提醒你，你不需要在這裡強辯。

嚴副局長夢漢：是。

丁委員守中：你今天只有帶軍事情報人員來，所有的情報人員只著重在軍事情報上，那是錯誤的。國家情報的涉及範圍很廣，本席就以國家安全組織法第二條之中規定國家情報機關都已經這麼多了，而且這些線民的運用也不少，這也是有關國家安全的情報，如走私、販毒，他們打入犯罪的組織裡面。

嚴副局長夢漢：那個不算，那不屬於的範圍。

丁委員守中：怎麼不算國家安全呢？

嚴副局長夢漢：這不屬於。

丁委員守中：這都是國家安全。

嚴副局長夢漢：假如那樣無限上綱的話……

丁委員守中：那你那麼荒謬，你根本與美國國家情報組織法，即改造法的範圍不一樣，自己都已經狹隘到只剩下軍事情報這一塊，而且就算是只有在這一塊的話，在運用期間即使在他離開、停止運用之後發生而有所補償，本席請問你，情報單位作業是單線領導，運用線民破獲以後，卸責、切斷關係、否認甚至求助無門的情形時，你怎麼給他補助？

嚴副局長夢漢：這已經排除了。假設因為他個人過失，導致……

丁委員守中：問題是他只有單線領導，只有他上面運用的人知道。這部分如何舉證？是否大陸或國外情報組織將他起訴，你就有補償嗎？

嚴副局長夢漢：一般來講，國安局經營指導的人員都會有紀錄。

丁委員守中：我剛才講的情形，你如何認定？

嚴副局長夢漢：我們都有紀錄的。

丁委員守中：什麼有紀錄？！我們就經常發現，早期到大陸的敵後派遣人員完全是因為一時的運用，如徵調漁民或漁船。

嚴副局長夢漢：那是多久以前、哪個單位派遣的？

丁委員守中：現在很多都查不出來，但是遭到大陸以間諜罪嫌正式起訴。

嚴副局長夢漢：不論是在離職前或斷絕聯繫以後的運用人員，如果他被判決，我們這邊有資料，都會予以補助。

丁委員守中：請問副局長，你口口聲聲說那不屬於國家情報的範圍，只有軍事情報才屬於國家情報的範圍。

嚴副局長夢漢：沒有！我沒有這樣講！

丁委員守中：現在所謂國家情報的範圍不只限定在政治敵我、意識形態、敵對的情況，法律上清清楚楚規定國家安全情報範圍是很廣的。今天你只帶了負責軍事情報這一塊的人員列席，表示你的認知就有問題！

嚴副局長夢漢：這只是其中之一。

丁委員守中：對呀！是其中之一。

嚴副局長夢漢：大陸只是國家安全情蒐範圍其中一塊而已。

丁委員守中：軍事情報也只是其中一塊而已。

嚴副局長夢漢：確實如此。

丁委員守中：所以你說無限上綱是荒謬的，事實上現在國家安全就是無限上綱！只要涉及國家總體安全的都算在內。

嚴副局長夢漢：一般來講，所謂社會治安事件不屬於國家安全範疇。

丁委員守中：如果是大型的、集體的犯罪、反恐就屬於國家安全的範圍，像大型的偷渡、走私，也會影響到國家安全。

嚴副局長夢漢：影響到國家安全的時候就是。

丁委員守中：只要影響到國家安全就算，怎麼不是無限上綱？今天既然是審查「國家情報工作法」，與情報人員有關，請問副局長，針對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海巡署等單位，國安全是協調整合、統合指導、支援的單位，你怎麼不帶他們來呢？你還說國家安全是無限上綱，其實你的重點只放在軍事情報，那是你認知的錯誤，太過狹隘！你知道不知道？

主席：謝謝丁委員，發言時間已到。

丁委員守中：我今天指陳這些事實，是要提醒你：國家安全情報不只涉及兩岸的軍事情報，現在軍事情報的範圍很廣。國家安全法及國家安全局的組織法中規定得清清楚楚，你卻沒有帶相關單位的人員來列席，像海巡署有海岸巡防的情報人員，難道他們對於日本侵入我國領海的相關資訊不用查證嗎？這不屬於國家安全嗎？

主席：請丁委員在稍後進行逐條討論時再來發表意見。

丁委員守中：今天列席的相關官員不足。

主席：稍後逐條審查時，我們再來討論。

我國情報系統中有七大情治系統，其中列管的情治人員，我是不瞭解，丁委員可稍作說明。

針對剛才丁委員所提問題：第一，丁委員可提出修正版本；第二、國家情報系統的七大情治系統都會彙整到國安局，今天審查的重點是針對情報協助人員的保障，或許未來國安局列管人員範圍可以把國家情報人員及國家情報協助人員都可以列入。

丁委員守中：國安局既然是統籌、指導、協調單位，你就應該把相關情報單位的人員都帶來！如此一來，審查法案才算完備。

主席：我們在審查預算時，即曾質疑國安局、軍情局之外，其他如電展室、海巡署或警政署等單位的情報人員，你們是怎麼認定的？對此，國安局要建立一套機制，以適用各種情況。稍後進行逐條討論時，大家再來討論。

丁委員守中：副局長要去協調各相關單位，派員來列席，這樣法案審查才算完備。

嚴副局長夢漢：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丁委員。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